|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3 (Add.10)-C** |
|  | **2017年9月4日**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

# I 引言

鉴于与第17号决议“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第32号决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所考虑区域举措有关的问题在主题方面具有共性，这些文件应并入第17号决议并随后废止第32号决议。

# II 提案

RCC主管部门建议合并第17号决议“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第32号决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1) 批准后附的、第17号决议“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的拟议修订案文。

2) 废止第32号决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MOD** RCC/23A10/1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1]](#footnote-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有关区域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的、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继续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促进持续发展的、适当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政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c)*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的目标，必须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采取新手段才能满足增长所带来的挑战；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经验的适当框架，目的在于制定最有可能实现协调和互补发展的政策，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电信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愿望；

*e)*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f)*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这些区域举措至关重要；

*g)*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h)*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i)*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这些区域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因此，需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c)*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d)* 在各区域之间交流关于区域举措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这将促进电信/ICT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

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发展中国家对日新月异的技术知识的需求和所面临的相关政策和战略问题的与日俱增；

*d)*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推进连通世界举措所取得的成果；

*e)*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满足顾及*c*中所述要求是一项重要任务，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电信专门机构具有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的培训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b)* 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中所发挥的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存在，如，一些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监管机构网络；

*d)*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其中包括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NEPAD）、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ILCE）以及各区域的其它类似举措，尤其是近期（分别针对非洲和独联体国家的）两次峰会所确定的新举措，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并特别利用面向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

2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举措；

3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4 BDT继续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5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迪拜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6 BDT须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汇总各区域在落实区域性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并提供给其他区域，以确定可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协同力量和相似之处，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有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门户网站；

7 BDT提供各区域成功实施举措的信息，突出可借鉴的经验并强调成果，以便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

8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正在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区域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9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区域性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10 区域发展论坛的议程应包括一个项目，以说明是否有可能利用其他区域实施的区域举措的结果来满足有关区域论坛所在区域的需要，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年度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上提出请求，要求该会议为这些CIS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4 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年度报告；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要求秘书长

1 继续推行旨在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举措的特别措施和项目的做法，并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协调机制继续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密切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

**SUP** RCC/23A10/2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理由：**鉴于与第17号决议“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第32号决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所考虑区域举措有关的问题在主题方面具有共性，这些文件应并入第17号决议并随后废止第32号决议。

\_\_\_\_\_\_\_\_\_\_\_\_\_\_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的标题，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